

# 警惕！发票开具不能再随意了，这类“虚开”行为后果很严重！

发布时间：2019-11-27 16:23 责编：小会

为了节省成本开支，有些企业财务会静悄悄的把发票当中的支出项目进行修改，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就能蒙混过关，但事实上这种行为早已被有关部门识破，像这类虚开发票的行为，一经发现后果是很严重的，大家一定要注意！



## 一、案例回顾

税务稽查部门在某次检查过程中发现，某企业将给员工发放的福利品和其他集体福利支出开成“办公用品”“住宿费”发票，金额有80万元之多。

经检查人员调查核实。原来是因为集体福利支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会受到扣除比例的限制，因此要求将集体福利支出开成品名为“办公用品”、“住宿费”的发票。这样既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又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根据检查取证结果，税务机关要求企业补缴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对企业进行了罚款。

有部分财务的小伙伴，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实际上！税务检查人员早已看穿了一切！！

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是否觉得很惊讶呢？这种变名开票造成少缴税款的行属于虚开发票吗？

根据规定，变名开票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且上述案例中的变名开票行为是以少缴税款为目的，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这种开票行为可能会带来什么后果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机关将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要求将虚开发票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最后，小编提醒一句，大家在开具发票的时候，还是实事求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具，要知道虚开发票可不是小事情，严重的可要负刑事责任，希望大家能够警惕并引以为戒。

来源：厦门税务，第二稽查局，财税职场整理发布。